

乌海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数字内蒙古”等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乌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安排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煤炭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不断提升煤炭行业治理水平和管理实效，根据《乌海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结合我市煤炭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社会治理一体化建设方向，以问题为导向，统筹建设“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乌海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实现全市煤炭产供销、税费管控等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分析、预警推送等智慧化功能，逐步完善对煤炭经济运行的监管，到2023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能源行业税控、保供等数字化要求，助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分级管理。坚持“城市大脑”一体化建设理念，在三区现有“煤炭税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全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纳入市能源局智慧能源平台建设范围。市大数据中心牵头统筹，围绕我市“推进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两大任务，衔接煤炭产业涉及的“十四五”相关规划，与数字经济、数

字社会等协同发展，充分调研论证，保障科学合理。共同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数据共享的数字政府建设新格局，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创新服务。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推进辖区涉煤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问题导向，强化应用，促进转型。以坚持破解煤炭传统管理难题、优化营商环境等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在煤炭经济运行、税费管理、源头治超、市场分析、智能调度、协同创新等方面作用，驱动煤炭产业转型发展。

依法行政，部门联动，安全可控。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据相关单位职责，协同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严守信息安全底线，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能源数据安全，强化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防护，确保系统安全使用。

三、工作目标

1.各区“煤炭税控管理系统”要于4月30日前取消带票运行，并要保证和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的无缝对接融合。

2.所有煤炭生产单位（含煤矿、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涉煤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应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联网，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发电企业、洗选企业、焦化厂、化工厂、煤炭贸易企业及其它涉煤企业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建设联网工作，平台建成后切实达到增税收、保供给、稳经济的作用。

四、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系统建设，成立乌海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牵头推进煤炭供销数据联网建设，日常建设运行工作由数字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数据分析工作由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贾庆东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史利君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钱建国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赵孔章 市财政局局长

李文慧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崔洪波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 虎 乌达区人民政府区长

白春雷 海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 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庆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施大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 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雪松 市税务局局长

孔庆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 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总经理

（一）部门负责职责

三区政府：负责辖区涉煤单位煤炭供销管控系统建设和日常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大煤炭供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煤炭市场秩序；负责做好煤炭供销管控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宣传和辖区相关单位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辖区信息化管控系统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技术方案制定及招投标、项目建设、验收、升级和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数据共享推送及安全保护等工作。会同财政、能源部门负责制定信息化管控系统管理制度；统筹负责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管理和使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确保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负责统计分析上报煤炭行业税费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煤炭运行相关情况；统筹负责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管理和使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区对所辖煤矿、洗选、发电企业等安装煤炭供销管控系统，并做好日常监管和督查工作；负责做好煤炭供销量运行监测工作；负责利用煤炭供销管控平台，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工程；会同财政、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制定信息化管控系统管理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依职责统筹汇总分析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煤炭行业运行数据，并对涉及的煤炭行业规划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监控煤炭价格形成机制，严惩煤炭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煤炭税收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线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季度或半年将煤炭销售相关票据与煤炭供销管控平台数据认真比对分析，查找数据差异原因，及时依法征税，对于煤炭企业不配合工作的行为，联合多部门依法惩戒，确保煤炭行业税收足额入库；负责做好税收专项监管工作。通过日常监测与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煤炭企业在生产、加工、商贸各环节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尤其是对煤炭企业的“发票流、货物流、资金流”方面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全流程监管无漏洞。建立预警响应处置机制，对系统推送的异常预警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处置，对涉嫌偷税漏税行为的企业及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我市焦化、化工等工业企业按要求安装煤炭供销管控系统，做好日常使用管理督导检查工作。负责通过系统定期分析我市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我市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煤炭贸易企业按要求安装煤炭供销管控系统，做好日常使用管理督导检查；负责加强煤炭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工作，规范煤炭市场秩序。

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置；负责建立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煤炭进行抽样检查，按照抽样的煤质和价格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组织查处因煤炭质量和价格不符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强煤炭市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所有涉及煤炭运输环节的车辆下载“乌海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 APP”，实名登记认证后在全市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含洗选、贸易、电厂、焦化及其他煤炭消费单位）从事运输活动；负责配合关联接入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12 吨及以上运输车辆轨迹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损坏煤炭供销管控平台相关监控设备、破坏封闭式运煤通道、扰乱煤炭市场、偷逃税费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平台煤炭流向信息查询等功能建设，实现运输车辆主要道路卡口信息关联共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企业职责

1.涉煤企业必须按要求建设煤炭供销管控平台，按照“双网双电”要求为平台视频监控设备、计量设施等提供稳定的供电和互联网接入，不得恶意断网断电，恶意破坏管控系统。发现故意破坏管控系统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必须固定出入口，并按规定加装卡口抓拍比对系统，规范出入口建设和维护，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调

校皮带秤、磅等设备，确保数据及时上传，采集准确。对无实时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非法经营、偷逃税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3.企业必须安排专人对管控平台进行学习使用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共同维护煤炭市场秩序。

5.企业必须遵守市区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建设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6.其他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建设内容

（一）信息化系统建设范围

全市煤炭生产单位（含煤矿、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涉煤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煤炭洗选配选等加工单位，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煤炭贸易单位，发电、焦化、化工、建材、冶金等煤炭需求单位。

（二）平台主要功能

1. **实名注册登记。**全市所有涉煤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全部在平台登记注册，按要求填报基础信息，实现供销、拉运等业务线上预约、远程签到、按号排队（新能源车辆优先）等智慧化调度管理功能。

2. 信息自动采集。从线上和企业端实时采集煤炭供销煤种、煤量、价格、发货方、收货方等信息数据，通过影像识别等手段采集运输车辆基本信息，通过共享互推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相关信息、实现综合数据自动生成。

3. 数据集中展示。全市煤炭产销量、流向、库存、价格、税收等数据在平台动态展示，实现煤炭供需运行数字化管理，为煤炭运行监测提供基础数据。

4. 分类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全市和三区各自的煤炭产销量、流向、用途、价格、税收等，并根据各部门的不同需求和数据保密级别，生成统计分析报告，以 APP、微信、短信、邮件等形式定时推送。

5. 分类预警推送。对煤炭销量异常、价格异常、上下游关联单位数据不一致、车辆超限超载、系统断网断电等情况，平台自动预警，并分级分类推送给相关部门或企业相关人员。

6. 分类查询管理。平台建成合同管理模块、运销存管理模块、过磅数据采集模块、车辆识别模块、车辆定位模块，实现对车辆、货物进行全流程溯源，拓展保供煤闭环管理、市外进出煤量管理、车辆轨迹查询等功能。

7. 分级维护管理。平台赋予三区和企业管理人员，三区分别对辖区企业信息及数据采集传输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企业按要求维护基础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参照成立组织机构，制定行之有效工作方案，将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作为稳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实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强化协作配合

各区、各部门要体现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市煤炭供销管控平台各项工作，加强工作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合力，提高平台建设效能，切实发挥平台税控、保供、稳经济的功能。

（三）加强督查检查

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督查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平台按期完成建设、稳定运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履职、不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